

# 南 京 大 学

南字发〔2016〕78号

---

## 南京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 人员聘任办法

根据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70号）、《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〉实施意见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87号）、《人事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、义务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7〕59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人〔2007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南京大学岗位设置方案的批复》（教人厅〔2007〕4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《南京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人员聘任暂行办法》（南字发〔2008〕4号）修订如下：

### 一、原则

按需设岗、公开招聘、平等竞争、择优聘任、严格考核、合同管理。

### 二、范围

现在我校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教师和教辅人员。专职辅导员根据国家规定，可纳入教师岗位系列，也可根据辅导员的条件，确定相应的职员职级工资待遇。预任职员、博士后和专职科研人员不参加聘任。

### 三、岗位等级

专业技术岗位分为十三级。正高四级，即一至四级；副高三级，即五至七级；中级三级，即八至十级；初级三级，即十一至十三级。

### 四、申报条件

#### 1、基本任职条件：

- (1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- (2) 具有良好品行；
- (3) 具有岗位所需专业、能力或技能条件；
- (4)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。

#### 2、具备学校和院系的岗位申报条件。

学校人事部门负责教师专业技术正高二、三级，以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副高五、六级申报条件的制定（请见附件）。各院系负责其余岗位申报条件的制定。

3、非公共教学单位现有讲师达到《南京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培养和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南字发[2013]5号）中流转条件的，一般不再聘任为讲师。

#### 4、原则上不得越级申报。

### 五、聘任程序与组织实施

1、学校人事部门统一发布申报通知，学校和各单位发布有关岗位申报要求。

#### 2、各单位接受个人申报。

3、各单位审核申报材料，并在各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；组织评审确定各单位聘任权限内的拟聘人员名单；确定学校聘任岗位推荐人选及排序，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学校人事部门。

4、学校人事部门协同相关部门进行材料审核；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向学校提交聘任岗位的建议人选。

5、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聘任人选。

#### 六、绿色通道

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人才引进工作需要，可以直接聘任引进的杰出人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。

#### 七、附则

本暂行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。《南京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人员聘任暂行办法》（南字发[2008]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南京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报条件

（联系人：周 恒      电 话：89683309）



附件

## 南京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报条件

说明：本附件含教师专业技术正高二级、三级岗位申报条件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正高二级、三级岗位申报条件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副高五级、六级岗位申报条件。其余岗位申报条件由各院系各单位制定并公布。申报条件向下兼容，即满足二级申报条件者可以申报三级岗位，以此类推。

### 南京大学教师正高二级岗位申报条件

一、正高任职6年以上，在教学、科研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科带头人，并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- 1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。
- 2、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前三名。
- 3、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第一名。
- 4、教育部优秀社科成果一等奖前两名。
- 5、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三名。
- 6、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两名。
- 7、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第一名。
- 8、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入选者。
- 9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（含原973计划、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、863计划）项目首席科学家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首席科学家。
- 10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。
- 11、国防（军工）重大科研项目首席专家。
- 12、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第一首席专家。
- 13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。

- 14、基金委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江苏省创新群体（团队）负责人。
- 15、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（全职）入选者。
- 16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。
- 17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。

二、正高任职 15 年及以上，在教学、科研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学科带头人，并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- 18、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前五名。
- 19、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前两名。
- 20、教育部优秀社科成果一等奖前四名。
- 21、教育部优秀社科成果二等奖前两名。
- 22、江苏省优秀社科成果一等奖第一名。
- 23、省部级科技奖特等奖前三名。
- 24、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第一名。
- 25、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奖者。
- 26、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五名。
- 27、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三名。
- 28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。
- 29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。
- 30、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。
- 31、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（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等）入选者。
- 32、江苏省 333 第一层次培养对象。
- 33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主任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。

- 34、原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。
- 35、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。
- 36、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（会长）。
- 37、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。
- 38、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。

三、正高任职教师，并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- 39、近年从校外引进的杰出人才。
- 40、至少满足“一”和“二”中所列条件之二者（不重复项目）。

## 南京大学教师正高三级岗位申报条件

一、正高任职6年以上，承担重要教学、科研任务，并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- 1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。
- 2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。
- 3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。
- 4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。
- 5、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前五名。
- 6、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前三名。
- 7、省部级科技奖特等奖前二名。
- 8、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第一名。
- 9、教育部优秀社科成果二等奖第一名
- 10、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名。
- 11、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。
- 12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（含原973、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）青年项目首席科学家。
- 13、青年千人入选者（入选以来聘期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

上)。

二、正高任职 12 年及以上，承担重要教学科研任务，并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- 14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（含原 973、863、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）重点专项课题负责人。
- 15、原“863 计划”、“科技支撑计划”课题负责人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负责人。
- 16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。
- 17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。
- 18、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。
- 19、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。
- 20、原教育部跨世纪（新世纪）优秀人才。
- 21、江苏省 333 第二层次培养对象。
- 22、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。
- 23、省部级科研成果特等奖前五名。
- 24、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三名。
- 25、教育部科研成果二等奖第一名。
- 26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。
- 27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。
- 28、国家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。

三、正高任职教师，并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- 29、近年从校外引进的优秀人才。
- 30、至少满足“一”和“二”中所列条件之二者（不重复项目）。
- 31、长期在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一线工作，并在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和重要社会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## 南京大学其他系列正高二级岗位申报条件

正高任职 15 年及以上，承担重要的岗位职责，并在专业技术系列建设工作中发挥重要的带头示范作用，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。任正高以来至少主持 2 项国家级项目；国家级和部级奖项主要贡献者优先。

## 南京大学其他系列正高三级岗位申报条件

正高任职 12 年及以上，承担重要的岗位职责，并在专业技术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，在本职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。任正高以来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省级重点项目；国家级和部级奖项获得者或省级奖项第一名者优先。

## 南京大学其他系列副高五级岗位申报条件

副高任职 12 年及以上，承担重要的岗位职责，并在专业技术工作某个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，做出重要贡献。任副高以来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 2 项省级项目；省部级及以上奖项主要参与人或学生类奖项指导者优先。

## 南京大学其他系列副高六级岗位申报条件

副高任职 9 年及以上，承担重要的岗位职责，并在专业技术工作某个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，有创新性工作。任副高以来至少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项目；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获得者或学生类奖项指导者优先。

---

发：各院系、各单位

南京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27 日印发

---